

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

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

109.01.02 經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意外緊急事故時，能現場立即處理，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獲得完善處理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(一) 國內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：

1. 意外發生時，學生或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實習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，請求報警、送醫等，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。
2.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，立即向主任、教官、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，如涉及校安事件，另請校安中心依規定流程通報。
3. 視情況嚴重程度由實習輔導老師陪同導師或家長，至實習單位瞭解意外發生情形，及可能之處理方式，必要時並得協請學生事務處承辦人員陪同處理。
4. 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家長、學生進行情緒輔導，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得協請法律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。

(二) 海外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：

1. 學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，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。其中含提醒學生國外生活習性、宗教禮俗、提前熟悉當地法律或規定及台灣辦事處之聯絡資訊，並了解國外安全保險之規範，叮嚀學生隨身攜帶分證明文件（如工作許可證或文件）等相關事項。
2. 意外發生時，學生或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或輔導老師，請求報警、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相關事宜之處理。
3. 若與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溝通有歧異，發生意外之學生請立即聯絡系輔導老師與家長；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主任、教官、學生導師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，並由國際交流中心協同處理。如涉及校安事件，另請校安中心依規定流程通報。
4.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情形（如嚴重天災人禍、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）應向本國駐當地外交辦事處連繫尋求協助。

二、實習輔導老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，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照規定處理。事件結束後另將評估結果結案存檔，並提報實習委員會，作為日後辦理學生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。

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